公告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核定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

等2家企业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的公告

根据应急管理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和《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湘应急发〔2023〕6号)有关规定，由湖南和泰卓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衡阳高新区分公司现场评审，经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确认，上述2家企业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单位，现予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3年。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6日